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宜華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已除牌，原債務股份代號：5293) 及其授權代表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宜華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該發行人) (已除牌的債務證券 YIHUA OVS N2010 (原債務股份代號：5293) 的發行人) (該債務)；

並進一步譴責：

該發行人的授權代表劉紹香女士 (截至其除牌日) (劉女士)。

實況概要

本個案涉及該發行人 (i) 延遲公布內幕消息等資料，未能有效避免出現虛假市場，(ii) 沒有申請停牌，以及 (iii) 延遲提供聯交所要求的與該債務有關的資料；劉女士作為該發行人的授權代表兼唯一董事，沒有履行其應有職責，充當聯交所與該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

該債務及違約

該發行人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發行的該債務按《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根據該債務的發行備忘錄，票據持有人可於每年 4 月 23 日及 10 月 23 日按 8.5% 的年利率獲支付半年期期末利息，直至該債務的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該債務的本金與利息支付由發行人的母公司 (擔保人) 提供擔保。

.../2

倘若發行人未能在原定利息支付日支付利息，而在緊接的連續 30 天（寬限期）仍未支付，便會構成違約。該發行人（及擔保人）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到期日）及在寬限期內（即在 2020 年 5 月 23 日前）支付到期利息，導致該債務違約（違約）。

聯交所指令該債務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停牌，及後該債務於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被除牌。

未能適時作出公布及申請停牌

該發行人在到期日前幾天已知道其無能力履行支付利息的責任，但一直沒有公布其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利息並違約一事，直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才作公布，那時候 (i) 該債務已期滿除牌；及 (ii) 聯交所已展開調查。

該發行人沒有申請停牌。

未能適時提供聯交所要求的資料

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聯交所多番嘗試透過該發行人的授權代表劉女士聯繫該發行人，要求提供有關該債務支付利息情況的資料，但該發行人延至 2020 年 11 月才回覆。

劉女士的行為

在聯交所向該發行人作出查詢的關鍵時間期間，劉女士是該發行人的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規定

發行人

第 2.12A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按照聯交所所訂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等目的而要求的任何資料。

第 37.47B(a)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第 37.47(b)條規定，發行人若相信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必須先立即諮詢聯交所，然後公布所需資料以避免出現虛假市場。

第 37.47C 條規定，若發行人有根據上文第 37.47B(a)條或第 37.47(b)條必須披露的資料但資料未能及時公布，其必須迅速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授權代表

第 3.06(1)條規定，授權代表須隨時作為聯交所與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在聆訊後裁定：

- (1) 該發行人違反了：
 - (a) 《上市規則》第2.12A 條，因其延遲提供聯交所要求的資料；
 - (b) 《上市規則》第37.47B(a)及37.47(b)條，因其延遲公布有關自己無能力於到期日履行支付利息責任及違約的資料，而該資料正正構成內幕消息，並且因該債務而出現相關的虛假市場；及
 - (c) 《上市規則》第37.47C 條，因其沒有申請停牌。
- (2) 劉女士違反了《上市規則》第3.06(1)條，因其未能充當聯交所與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發行人及劉女士，而不適用於該發行人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或授權代表。

香港，2022年1月19日